泗水县统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泗水县统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泗水”政府门户网站（www.sishui.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泗水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泗水县泉兴路7号；电话：0537-6598339；电子邮箱：ssxtj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县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更好服务社会公众，提高统计局政务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县统计局对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县统计局及时对经济社会运行数据及统计分析材料进行公开，及时、主动、准确地向社会公开信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通过泗水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本部门政务公开信息 35 条，其中要闻资讯 5 条，履职依据 2 条，法规文件 1 条，机构职能 1 条，统计信息 17 条，财政预算决算 2 条，组织管理 2 条，公共企事业单位 2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热点专题 2 条。及时编印统计资料，全年刊印并发放《泗水经济社会监测月报》1100 份、《统计专报》150 份、《泗水统计年鉴》300 份，《泗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 份。全年为各级领导及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提供统计数据服务 400 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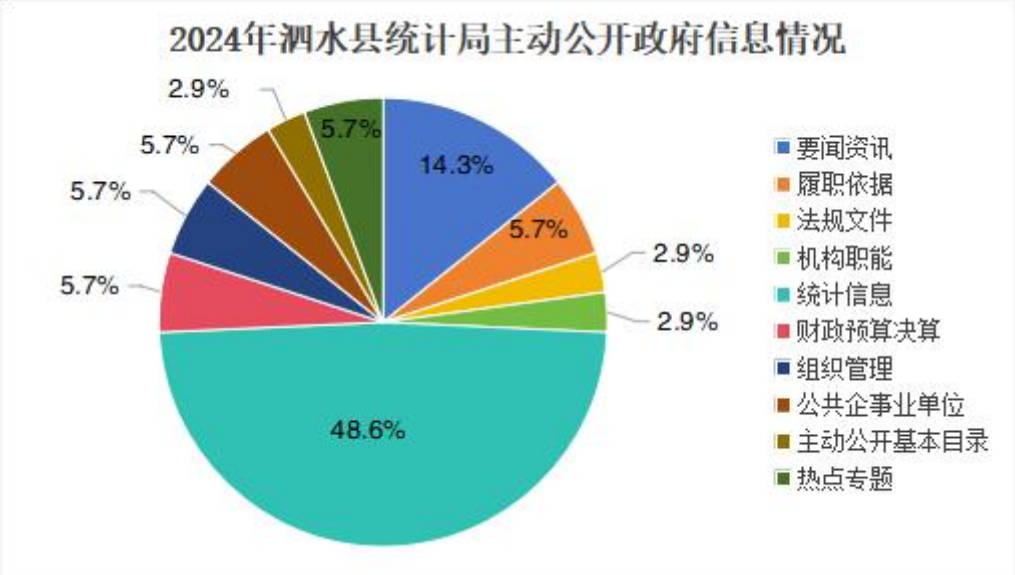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共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事前审查”依法公开的原则，严格进行审核，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密。归档发布信息，不定期对发布信息的内容、格式、更新情况等进行复查，对发现公开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发布信息质量。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结合工作实际，在泗水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政务信息，升级完善信息公开栏目，发布统计数据、统计分析及统计公报，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指南、目录，公开本单位机构职能、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建议提案等内容，提供便捷的统计服务。

（六）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公开成效。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加强对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监督；严格审核信息，保障信息公开质量。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效果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发布各类信息质效还存在差距，数据发布相对单一，没有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元化需求；二是信息更新的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培训学习。对局全员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增强工作能力与业务水平，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二是提升数据发布质效。为公众提供更为便捷、优质的数据查找，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

多元化需求。三是提高认识，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的监督管理及激励机制，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将各股室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4** 年，县统计局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 号）规定，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落实各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逐项研究分解任务，细化工作落实举措，健全政务公开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公开信息审查流程，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高效运转，**2024** 年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正常，公开透明度持续增强。

（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4** 年度，泗水县统计局未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坚持宣传内容与形式、渠道并重，构筑更为全面的政务公开渠道，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机制，稳步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借助重大时间

节点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增强统计工作知晓度。深化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主动融入、合理宣传，增强统计数据公信力。